

借款合同法律知识（上）

作者：樊国然/编著

出版社：中国电影出版社

字数：180 千字

分类：法律-汇编-中国

版权所有：北京烨子工作室

出版日期：2004 年 6 月

书号：INBN-7-106-02276-1

内容提要

本书在全面介绍借款合同法律原理的基础上,对企业借款合同和个人借款合同作了进一步的说明与讲解,并且列举分析了一些有针对性的案例,附录了各各借款合同的规范样本,具有很强的实用价值。本书适合于法律院校师生、研究人员、律师、合同当事人及其法律工作者阅读。

目录

1.	土地抵押借款合同.....	3
2.	个人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	4
3.	中外买方信贷合同.....	6
4.	国际借款合同.....	10
5.	延期还款协议书（1）.....	20
6.	保证合同.....	20
7.	保证书（不可撤销）.....	22
8.	财产抵押合同.....	23
9.	财产抵押书.....	25
10.	拆借资金借据.....	26
11.	贷款到期通知单.....	28
12.	抵押合同（1）.....	28
13.	抵押合同（2）.....	30
14.	抵押合同（3）.....	33
15.	抵押合同（4）.....	35
16.	抵押协议书.....	37
17.	定期存单抵押书.....	38
18.	定期存单质押书.....	39
19.	动产质押合同.....	39
20.	反担保书.....	41
21.	工业企业借款申请书（代借款借据）.....	42
22.	股权抵押书.....	43
23.	股权质押合同.....	44

1. 土地抵押借款合同

立契约书人债权人 x x x (以下简称甲方) 债务人 x x x (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土地抵押借款事宜, 经双方同意订立各条款如下:

第一条 乙方所有下列土地提向甲方抵押借款。

第二条 本约抵押借款金额人民币 x x 万元。

第三条 本约抵押借款期间, 自 x x x x 年 x 月 x 日起, 至 x x x x 年 x 月 x 日止, 共计 x 年。期限届满之日清偿。

第四条 本约抵押借款利息, 依国家银行核定的放款利率计算, 并于每月一日计提利息。

第五条 本约抵押借款的土地应提向政府主管机关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 并于办妥抵押权设定时, 甲方应将全部借款一次交付与乙方。

第六条 本约办妥抵押权设定登记后, 其土地所有权、他项权利证明书及设定契约书均由甲方收执。

第七条 本约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 所需的印花税、登记费及代办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本约期限届满前后, 若乙方还清借款时, 甲方应会同办理抵押权涂销登记, 不得借词刁难或故意拖延, 若乙方届满不清偿, 甲方得依法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的不动产土地。

第九条 本约自签订日下生效。

第十条 本契约书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立契约书人

甲方: x x x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乙方: x x x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x x x x 年 x 月 x 日

立契约书人债权人 x x x (以下简称甲方) 债务人 x x x (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土地抵押借款事宜, 经双方同意订立各条款如下:

第一条 乙方所有下列土地提向甲方抵押借款。

第二条 本约抵押借款金额人民币 x x 万元。

第三条 本约抵押借款期间, 自 x x x x 年 x 月 x 日起, 至 x x x x 年 x 月 x 日止, 共计 x 年。期限届满之日清偿。

第四条 本约抵押借款利息, 依国家银行核定的放款利率计算, 并于每月一日计提利息。

第五条 本约抵押借款的土地应提向政府主管机关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 并于办妥抵押权设定时, 甲方应将全部借款一次交付与乙方。

第六条 本约办妥抵押权设定登记后, 其土地所有权、他项权利证明书及设定契约书均由甲方收执。

第七条 本约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 所需的印花税、登记费及代办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本约期限届满前后, 若乙方还清借款时, 甲方应会同办理抵押权涂销登记, 不得借词刁难或故意拖延, 若乙方届满不清偿, 甲方得依法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的不动产土地。

第九条 本约自签订日下生效。

第十条 本契约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立契约书人

甲方：x x x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乙方：x x x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x x x x 年 x 月 x 日

2. 个人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

货款种类：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借 款 人：_____ 电 话：_____

住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贷款银行：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借款人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即售房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 XX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购买或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座落于____区（县）____街道（镇）____路（村）____弄____号____室的住房。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____%（月利率____%）。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第五条 存入自筹资金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第六条 贷款拨付

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方确定）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

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易市场在银行开立的帐户。

甲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有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第七条 贷款偿还

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

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接清。

(1) 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2) 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

甲方需动同本人，同户成员，非同住配偶和直系血亲公积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的，可在每年的_____月份办理一次，手续与本合同第五条公积金抵充自筹资金相同。

储蓄卡，信用卡还款

甲方必须办理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帐户或信用卡帐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

当因甲方原因造成用卡还款失败时，甲方必须持现金到原贷款经办行还款。

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续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第八条 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的住房由丙方提供阶段性保证。在未将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前，如发生借款人违约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丙方须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十日内负责代为清偿。保证期限从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收押之日为止。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甲方购买期房的，应将购房预售合同交乙方保管。

第九条 合同公证

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日内，向公证机关办理本合同和甲，乙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应事先经一方书面同意（如在保证期间应征得丙方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乙方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贷款挪作他用。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未按月偿还贷款本息为逾期贷款，乙方按规定对其欠款每天计收万分之_____的罚息；并由甲方在活期储蓄或储蓄卡帐户内存入一个月的贷款数，保证按时归还乙方贷款。

甲方如连续六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或被发现申请贷款时提供资料不实以及未经已防书面同意擅自将抵押住房出租，出售，交换，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住房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直至处分抵押住房，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没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

甲方未将乙方贷款按合同约定使用而挪作他用，对挪用部分按规定每天计收万分之十二的罚金。

第十三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略）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证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各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其中：送城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份。

甲方：（私章）

乙方：（私章）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中外买方信贷合同

借 款 方：_____

地 址：_____ 邮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 务：_____

贷 款 方：_____

地 址：_____ 邮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 务：_____

第一条 定义

1.1. “贷款”：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贷款金额和责任。

1.2. “提款”：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凭借款人通过其指定银行发来的提款电报，通知提款用以向卖方支付贷款金额。

1.3. “承担期”：自本合同签字日起，至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贷款使用截止日为止的期间。

1.4. “计息期”：

(1) 自第一次提款日起，即自贷款帐户第一次被借记之日起，每6个月的期间为一个计息期；

(2) 第一个计息期的末日应与第一次提款日同日；

- (3) 如该期末月无同日, 即为该月之最后营业日;
- (4) 如同日不是营业日, 即顺延至继后的营业日;
- (5) 如继后营业日跨入下月, 即顺延至继后的营业日。
- 1.5. “付息日”: 每个计息期的末日为借款人付息之日, 按实有天数支付该期利息。
- 1.6. “还款日”: 自承担期终止日起, 3 个月以后的第一个付息日开始的, 连续_____个付息日, 为借款人分期还款之日。
- 1.7. “美元” US\$: 可以自由划拨和自由兑换的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偿货币。
- 1.8. “营业日”: 北京、伦敦、纽约三地银行营业之日, 同时又是后两地的美元拆放市场营业之日。
- 1.9. “年基数”: 利息计算以 360 天为年基数。
- 1.10. “月”: 日历月。
- 1.11. “日”: 日历日。
- 1.12. _____ 银行同业间贷款利率“LIBOR”: 当付息日前的第二个营业日, _____ 时间上午 11 时, 由指定的参考银行报出的伦敦欧洲货币市场上的商业银行之间 6 个月美元贷款利率, 经由中国银行_____ 分行于同日以电传分别通知贷款和借款人。

第二条 贸易合同

借款人在此确认: 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与卖方签订下列合同。合同号码: _____ 金额: _____ (美元)

其中由中国制造的部分, 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即_____ (美元)

商品名称: _____

定金加现付的百分率: _____

交货条件: _____

第三条 贷款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不超过_____万美元贷款, 用于支付上述合同总金额的_____% 给卖方。

第四条 提款条件

借款人在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后可以提款:

- 4.1 提款人组织规章, 最近财政年度的、经当地开业的会计师签证的财务报告书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
- 4.2 借款人所在国政府对借款人进行营业、签订本合同的批准文件。
- 4.3 担保人出具的借款人无力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之本息时承担还款责任的不可撤销的保函。
- 4.4. 借款人所在国的外汇管理当局出具的证明, 承认该当局了解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负的各种责任, 并对借款人用以支付所有在本合同项下付款的外汇许可证书 (可视贷款方所在国不同的管汇规定决定需否)。
- 4.5 借款人提供的已按贸易合同规定, 付讫定金和现付部分款项的银行证明文件。

第五条 提取贷款

5.1 借款人从其指定的银行, 收到卖方通过贷款人交来的, 按第二条贸易合同第_____条规定的汇票、发票、全套装运单据后, 在不超过 30 天的期限内, 通过指定的银行拍发加押电报向贷款人提取贷款支付给卖方。

5.2 贷款人当收到上述加押电报后, 即凭以借记贷款帐户, 付款给卖方并取得收据, 正副本一式二份。

5.3 本贷款的提取期限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六条 贷款帐户

6.1 贷款人在其帐簿上以借款人名义开立贷款帐户,用以记载全部提款人本金、利息和还款的收付金额

6.2 贷款人根据第五条二款借记贷款帐户后,向借款人寄送借记通知书,还款付息日程表附卖方收据副本。还款付息日程表内容按第二款和第三款填列。

6.3 贷款人收到借款人按第七条及或第八条的各次还款时,贷记贷款帐户。

6.4 贷款帐户的借方余额,构成贷款人债权和借款人债务的正式记录。

第七条 付息和还本

7.1 借款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无条件地清偿债务,不受贸易合同项下买卖双方任何行为影响。

7.2 借款人按贷款帐户的借方余额,于每期付息日中国银行伦敦分行通知的参考银行所报 6 个月 LIBOR 加年率_____ %向贷款人支付本期利息。

7.3 借款人如迟付利息,迟付期间的利率改按 LIBOR 加年率 1%计算迟付利息。

7.4 借款人应自第一个还款日开始的_____年内,按贷款帐户借方余额所表示的提取总金额分为_____个等分,连续地每半年偿还一个分期金额。

7.5 各次还本付息,借款人均须于还款日和付息日之当天,不迟于纽约时间上午 11 时,通过纽约“票据交换所银行间支付系统 CHIPS 付给中国银行_____分行贷记中国银行总行为_____号帐户,并电告贷款人凭以贷记贷款帐户。

7.6 本合同项下借款可根据本合同第八条规定自愿提前偿还。

第八条 自愿提前偿还

8.1 借款人可在任何一个还款日和付息日提前偿还贷款的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应付利息,但借款人必须至少在 30 天前以书面或电传通知贷款人。

8.2 提前偿还的本金须为_____万美元的倍数,且不少于_____万美元。

8.3 提前偿还的本金限于归还按还款付息日程表上倒数次数的分期金额。

8.4 提前偿还通知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提前偿还的本金不可重行提取。

第九条 费用

9.1 承担费:自本合同签字日的 90 天后开始,到承担期结束日为止,在此期间凡有未提取的贷款额,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按未提取的实际天数支付年率_____ %的承担费。

9.2 管理费:借款人应向贷款人一次支付按贷款总额_____ %的管理费,于本协议书签订日后的_____天内支付。

9.3 信贷保险费:借款人应按贷款总额的_____ %于本合同签订日_____天内,通过贷款人向中国出口信贷保险部门缴付出口信贷保险费。

9.4 其他费用:倘若发生如本合同第十一条所述的要求立即还款事件,借款人同意赔偿贷款人因维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费用及损失。

第十条 立即还款

遇有下列任何情况时,贷款人可以立即停止或取消贷款承担责任并立即宣告所有贷款帐户的借方余额连同应付未付的利息与费用应立即清偿。

10.1 借款人不能依照本合同规定,按时偿还任何一期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10.2 任何在本合同内的各项陈述与保证被证明为不正确或不真实的,或者借款人不能承担本合同确定的各项责任时,或者这些意外是能够补救的,而借款人在收到贷款人的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有效地作出补救。

10.3 担保要人提供的保函(或其他担保手段),由于任何原因被取消、停止、不予执行,或者更改后而产生相反的效果。

10.4 借款人所在国的外汇管理当局出具的证明,由于任何原因取消、停止、不予执行,或者更改以后产生相反的效果。

10.5 由于任何原因, 借款人停止经营其业务, 以至对贷款人不能履行其还本付息的责任, 或者贷款人根据充足理由, 证明借款人不能执行本合同的规定时。

第十一条 情况变更及本合同之修改和补充

11.1 由于本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政府的有关法令、规定、官方指示的更改或变动以及贸易合同的修改, 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无法继续执行时, 双方应立即进行诚意的磋商, 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以便达成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条件, 使本合同能继续执行至完毕。

11.2 如果在 30 天内, 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则贷款人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未付的全部分期金额和应付利息立即到期。借款人须于宣布之日起_____天内清偿全部悬欠的贷款本息。由此而引起的贷款人的任何损失, 均应由借款人负担。

11.3 本合同修改和补充, 需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签字后方能生效。

第十二条 仲裁

有关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执, 应通过友好协商争取解决。

如上述争执不能在第十二条第二款贷款人宣布之日起_____天内协商解决, 则双方同意将争执事项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仲裁由三方成员组成:

一方由借款人指定;

一方由贷款人指定;

第三方由双方共同指定。当双方对指定第三方成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 由_____仲裁主席指定。

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不能上诉或反对。借款人在此特别放弃其被控告的财物没收的任何豁免权, 放弃给予本身或其财产除宣判执行的任何权利。该裁决可通知任何一家有权力的法庭执行。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3.1 通知方法

所有需要或发出的书面通知必须采用下列方法之一为之:

(1) 专差送达;

(2) 经电传及(或)电报;

(3) 已支付挂号邮费的航空函件;

通讯地址是:

借款人: 公司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代 表 人: _____

电传: _____

电报挂号: _____

贷款人: 银行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代 表 人: _____

电传: _____

电报挂号: _____

双方同意用快捷的通讯方法通知更改上述地址。

13.2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有效期至还清全部借款本息时终止。

13.3 合同及通讯使用的文字

(1) 本合同以英文书写。

(2) 本合同有关各方之间有通讯以及往来文件以_____书写。

贷 款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借 款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4. 国际借款合同

借 款 方：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_____
代 理 方：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_____
出 借 行：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_____

本借款合同于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由借款人_____公司(简称“借款人”),代理人_____银行(简称“代理人”),经理人_____银行和_____银行(简称“出借行”),以及贷款人若干银行与在签名页上列明为银行的金融机构(合称“各行”,单称一家为“银行”)签署。

鉴于借款人提出从银行借款,各银行分别地但不连带地提出向借款人贷款,总额为____ 万美元,当事人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下列术语具有所指明的含义:

(1) “银行工作日”指____ 同业银行市场和各银行在____ 进行美元存款交易的营业日。____ 银行工作日指____ 银行进行美元存款交易日。

(2) “付款日”具有第 2.2 条中该术语的含义。

(3) “美元”或“\$”指美国的合法货币。

(4) “违约事件”具有第 11.1 条中该术语的含义。

(5) “付息日”:就利息期而言,指这种利息期的最后一天。

(6) “利息期”指在付款日开始(就首个利息期而言),或在前一个利息期的最后一天开始就任何后续利息期而言,并且在与付款日日数相应之日或其后第六个月最后一天终止的时期。

(7) “贷款分行”,就任何银行而言,指附录 1 中指定的某银行办事处或为本合同目的,该银行在任何时候通知代理行的借款人得指定作为其贷款分行和其他办事处。

(8) “____ 银行同业拆放率”:就任何利息期而言,指代理行所决定的任何利率(以年利率表示),以若干参考行(或者,如果该参考行不是一家银行,则由该参考行的附属银行)通知代理行各自利率之后所计算的平均匡算。在某利息期开始前两个____ 银行工作日上午 11 时整,各参考行按照各自利率向____ 银行同业市场上的主要银行提供期限与上述利息期相同的美元存款,数额与该利息期内预付贷借的、进位到____ 万美元的完整倍数的贷款数额实际相等(不考虑任何权利或义务的让与或转让)。但是,如果任何参考行没有如此通知利率,____ 银行同业拆放率必须以其余参考行通知代理行的利率为基础,确定____ 银行同业拆放率。

(9) “贷款”:就任何时间的任何银行而言,指该银行据此进行的贷款,或该银行据此进行的本金数额尚未归还的贷款,任何时间的“各贷款”指所有银行在上述时间贷款的总

和。

(10) “贷款承诺”：就任何银行而言，指确定的数额并在借款合同的签字页该银行名称旁写明。

(11) “多数贷款权银行”：指在支付任何贷款前的任何时间，贷款承诺总额占全部贷款承诺 50%以上的各行，以及在此后任何时间，拥有该时间内占贷款本金总和 50%以上贷款的各行。

(12) “利差”：为 1%。

(13) “票据”：指证明任何银行贷款的每一张本票，基本上按附录 2 的格式。

(14) “参考银行”：指____ 银行、____ 银行以及____ 银行在____ 的总行。

(15) “子公司”：指任何时间的任何实体，该实体 50%以上的公开发行的表决权股或其他通常有权选举其董事或其他管理部门的股东权益，由借款人一个或更多的实体实际拥有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借款人以及一个或更多的实体实际拥有或间接控制。

(16) “终止日”：指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17) “全部贷款承诺”指____ 万美元。

第二条 承诺与付款

2.1 贷款承诺：每个银行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分别地但不连带地同意，通过其贷款分行，向借款人提供与该银行的贷款承诺相等的本金数额贷款。

2.2 通知与借款承诺：如果借款人希望借入与全部贷款承诺相等的数额，则应在不迟于它原意指定上述借款日之前 5 个银行工作日____ 时间下午 5 时，基本上按照附录 3 的格式，向代理行发出关于该日（“付款日”）的通知，该日应为终止日之前的一个银行工作日，并告知其在____ 的帐户，贷款的收入贷记入该帐户，发送上述通知，构成借款人在付款日借入上述数额的不可撤销的承诺。

2.3 付款：代理行应立即以电传或电报向各行通知付款日。各行应在付款日____ 时间上午____ 时，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代理行提供与该贷款承诺相等的资金金额，其方式或通过____ 银行间清算系统结算的资金，或按照代理行其时决定的，为在____ 市用国际银行交易惯用的以美元结算的其他资金，存入其在____ 帐号为____ -____ 的帐户，或通知各行已经因此指定的其他帐户，代理行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在付款日将所收资金贷记入借款人根据第 2.2 条指定的帐户。

第三条 还款

3.1 还款：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借款人分____ 个半年期偿还贷款。每期的数额相等于贷款的____ 分之一，但头____ 期每期均应进位到 1 美元的完整倍数，最后一期为全部清偿尚未偿还的贷款余额所必要的数额，每期贷款应在自第____ 个付息日开始的连续付息日支付。

3.2 自愿提前还款：借款人得在付息日以____ 万美元的完整倍数全部或部分提前还款。如果不迟于借款人愿意提前还款之日前 15 个银行工作日____ 时间下午 5 时，借款人应向代理行发出有关上述日期和提前还款数额的不可撤销的通知。所定数额连同到付息日利息应在该日对各行按对其提前偿还数额 0.5%支付。部分提前还款应按在贷款中的比例分摊，并按第 3.1 条规定的分期，按倒序偿还。提前偿还的数额不得根据本合同重新借用。

3.3 非法行为：如果任何银行在任何时间确定，任何法律、条款或条约或其中的任何变动，或其解释或适用的任何变动，使银行进行贷款或继续贷款或索取或收受任何应付数额的行为不合法时，该银行应将上述决定通知借款人，如果在上述贷款支付之后发送，则借款人应在紧接着通知日之后的付息日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或者，如果该银行确定，在付息日之前需要提前偿还贷款，则根据该银行的要求，应连同支付该贷款提前偿还之日应付的利息，以及借款人应付给该行的所有其他金额。

第四条 利息

4.1 基本利率：

(1) 除第 4.2 条或 4.3 条另有明确规定外，每笔贷款在第一利息期应付利息，自利息期的第一天起（包括第一天在内），到该利息期最后一天，（不包括最后一天在内），年利相当于该利息期利差加_____ 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的金额。

(2)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贷款的应付利息应在每一付息日支付。

(3) 代理行应在每次决定_____ 银行同业拆放率后，立即通知借款人和各行。

4.2 延迟支付的利息：如果借款人应付的任何金额到期未付，上述金额在利息期内的利息应在适用的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支付，自支付日（包括该日在内）到上述金额支付日（不包括该日在内），年利数额相当于该利息期内每天（1）利差，（2）1%，以及（3）下述的最高额：(A) 代理行在_____ 银行同业市场上述金额美元存款的当日报价（以年率表示）；(B) 利息期内到期日为付息日的_____ 银行同业拆放率（或者，如果到期日不是付息日，则为该利息日所在利息期内）；(C) 在该到期日（如果该到期日是利息期的首日）开始的利息期的_____ 银行同业拆放率。

4.3 替代利率：如果代理行在与各行进行实际可行的协商之后，在任何时候确定（1）不可能确定下一利息期的_____ 银行同业拆放率，或（2）该利息期内的_____ 银行同业拆放率不能充分地反映利息期内多数贷款权银行在_____ 银行同业市场获得的美元存款的费用，代理行应立即将这一决定通知借款人和各行，如果通知是在支付贷款之前发出，则银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义务应在通知发出之日终止。如果通知是在支付贷款之后发出，则每家银行应尽快将利率通知借款人，该利率由上述银行按给该行提供该利息期贷款的有效费用加 1%（以年率表示）确定。银行贷款利息应在利息期内，以该行的通知所规定的利率计息。按照该行的请求，借款人应签署并提交为充分有效地实施本款规定所需的单据，包括但不限于为交换该行持有的票据而应由该行签署并交付的新票据。

第五条 费用

5.1 承诺费：借款人每年支付给银行贷款总额 0.5% 的承诺费，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在内），到付款日和终止日中较早之日（但不包括该日在内）为止，从其后第 3 个月的该日起开始按季支付至付款日与终止日中较早之日。

5.2 管理费：借款人应支付给管理行相等于贷款总额 1% 的管理费，在当日支付。

5.3 代理费：借款人应支付给代理行代理费。(1) 在付款日和终止日两者之中较早之日后的 60 天内，支付_____ 美元；(2) 借款人在提款的周年日应付或应偿还的任何金额未偿还时，则按提款日一周年支付_____ 美元。

第六条 税款

6.1 不得抵销、反索或扣交：根据本合同，借款人所应作出的每次付款或开出的票据，均不得抵销或反索，并不得扣交由任何地点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机构、或税务当局征收的任何性质的、目前或将来的税款，但是，如果法律规定从上述支付额中扣交税款，则借款人应为银行或代理行扣交，并按时支付给主管当局。其后付给各行和代理行另外一笔金额，以保证该行或代理行除去税收的实际所得净值与对该笔支付没有扣交税额时的所得相等。所有上述税款均应由划款人在支付罚金或付息之日前支付。但是，如果上述罚金或利息到期应付，借款人应向政府主管当局立即支付。如果代理行或任何银行应支付上述税款、罚金或利息的任何金额，则借款人一经要求，即应用美元如数补偿代理行或银行。如果借款人应交任何税款，则应在交税后 30 天之内，将上述的官方税收收据或证明副本交付代理行。

6.2 印花税：借款人应支付与本合同或票据有关的任何管辖地征收的注册税或转让税、印花税或类似的税款以及应付的罚金、利息。如果代理行或任何银行支付了任何上述税款、罚金和利息，则借款人一经要求即应如数补偿代理行或该行。

第七条 付款；计算

7.1 款项的支付

(1) 借款人按照本合同的应付款项或票据，应在上述应付之日_____时间上午 11 时为止，用美元，用_____银行间清算系统清算的资金，或按照代理行其时决定的，为在_____市用国际银行交易惯用的以美元结算的其他资金，支付给代理行在_____银行开立的账号为第_____号的帐户，或代理行向借款人指定的其他帐户。

(2) 凡根据合同或根据票据写明到期应付款项，或任何利息的终止日在某规定月份的特定日，如果没有相应的日期，则应在该月最后一个银行营业日付款或终止。

7.2 计算_____根据本合同应付的利息与承诺费，应按 1 年 360 日和实际过去的天数计算。

第八条 先决条件

8.1 付款日前应满足的条件：各行贷款的义务须根据下列条件而定：即代理行应在不迟于付款日前 5 个银行工作日的_____时间下午_____时收到经签署的副本以及经确认的副本若干份，或另外经确认的副本若干份，足以使所有的银行都持有下列文件，每份注明交送日期，其形式和内容均应为代理行所满意：

(1) 借款人证明书，以及其中所规定的附件，其格式基本按照附录 4 的规定格式。

(2) 借款人律师的意见书，基本上按照附录 5 所规定的格式。

(3) 当地法律事务所、代理行和银行特聘的当地律师出具的意见书，基本上按照附录 6 规定的格式。

(4) 代理行和银行特聘的_____律师出具的意见书，基本上按照附录 7 规定的格式。

(5) _____信件作出的不可撤销的书面承诺，接受指定作为借款人的代理人以接受传票，基本上按照附录 8 规定的格式。

8.2 付款时或付款之前应满足的额外条件：各行贷款的义务应根据下列额外条件而定：

(1) 在付款日没有发生或没有继续存在任何违约事件，或没有由于发出通知或时间届满，或者由于两者而可能构成违约事件。

(2) 代理行在贷款付款时或付款之前已收到下述文件：(A) 证明各该行贷款承诺的_____份票据，总额相当于该行贷款总额，而每张票据的金额与贷款的每期偿还金额相等，这些票据基本上按照附录 2 的格式，并根据第 3.1 条确定，经正式签署和交付，而且注明支付日期；(B) 一份经签署的文本和经确认的文件副本若干份，或额外签署的副本若干份，使所有银行足以得到符合代理行和任何银行合理要求的这种其他文件，其形式和内容应为代理行满意。

第九条 声明与保证

借款人向各行声明与保证如下：

9.1 借款人是根据_____地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在的公司，有权拥有自己的财产，从事目前从事的营业，并完成本合同预定的交易。

9.2 借款人已经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授权签署和递交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以及票据项下的义务，完成本合同预定的交易。

9.3 本合同已经借款人正式签署和提交，与经过借款人签署和交付的票据均构成借款人合法的、有效的和有拘束力的义务，并按各该条款可对借款人执行。

9.4 批准贷款或本合同或票据的有效或强制执行所必需的所有的政府许可和措施，已经取得或得到履行，并仍继续有效。

9.5 没有发生和没有继续存在任何违约事件，没有由于发出通知或时间届满，或由于上述两者而可能构成违约事件，借款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中包含有对所借款项的义务或提供信贷的义务时，没有违约事件，而且在贷款时亦将不发生上述违约事件。

9.6 借款人或作为借款人的任何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合同的条款，不需要借

款人的债权人或任何子公司的债权人同意或批准，也不需要向其通知本合同或票据的签署、提交、本合同或票据项下的义务的履行，及本合同预定的交易的进行。上述签署、提交、履行和进行，不会违反对借款人或任何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细则和任何合同文件，以及对借款人或子公司财产适用的判决、命令、法律法规或条例，也不会构成违约行为。

9.7 借款人目前没有尚未结案的或将提起的诉讼、审理程序或索赔要求。此项诉讼案件或索赔要求，一旦败诉，可能对借款人以及子公司的综合财务状况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害借款人履行本合同或票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影响本合同或票据的有效性或强制执行力。

9.8 除第 10.6 条所指的留置权类型，借款人对其财产拥有完好的和可以出售的所有权，在其财产上，没有一切留置权和其他抵押权。借款人在本合同和票据项下的义务，至少与借款人或所借款项或发放信贷的保证人的所有其他义务处于比例平等的排列次序。

9.9 借款人和子公司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及截至该日为止的会计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是完整和准确的，并且为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证明的公正地反映了该日借款人和子公司综合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年度经营活动的综合结果。

9.10 借款人和子公司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的综合财务状况和借款人履行其在本合同或票据项下义务的能力没有重大不利变化。

9.11 无论借款人或是其财产均不得根据主权或其他事由，就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诉讼或审理程序享有不受管辖，在判决前后不受扣押或强制执行的豁免权。

9.12 在此之前提交给代理行或任何银行的有关借款人的与合同有关的所有情况，在一切重要方面是完整而准确的。

9.13 重复声明与保证：第九条所规定的每一项声明与保证，视同在支付贷款之日当日和在每一利息支付日当日所作出声明与保证一样。

第十条 约定事项

10.1 收入的利用：借款人应将贷款的收入用作_____。

10.2 政府许可：借款人应获得并充分有效地持有和实施与本合同或票据有关的所有政府许可和向政府部门进行的登记。

10.3 财务报表：

(1) 借款人应在不迟于每一会计年度的每一季度结束后 45 天内，向代理行提供，并向各行提供一份借款人和子公司每季末的综合与统一的资产平衡表，该季度收入报表以及财务状况变化表。上述报表由其财务负责官员证明为完整、正确、公正及准确地反映借款人和子公司在该季度终止时综合财务状况及其在该季度活动的效果。

(2) 借款人应在不迟于其会计年度终止后 90 天给代理行并给各行一份关于借款人与子公司按照为_____地普遍接受并一致使用的、良好会计惯例的原则制订的综合与统一的资产平衡表、收入报表和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变化表，以及由借款人选任，并经代理行接受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的证明书。该证明书应包括或连同一份说明书，说明在该事务所审查上述财务报表期间，没有发现可构成违约的事件。

(3) 借款人应经常向代理行提供符合代理行或任何银行合理要求的上述其他报表和资料。

10.4 检查权：借款人应使代理行的代表或任何银行能够在任何合理时间审查其财产和记录。

10.5 违约通知：借款人应将每一构成违约的事件，或由于发生通知或时间届满，或由于二者而可能构成的违约事件，以及对其履行本合同或票据义务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每一其他事件，立即通知代理行。

10.6 留置权和抵押权：如果借款人就其作为借款人的义务，或对所借款项和提供的信贷作为担保人的义务，在其财产上设有或允许产生任何留置权或其他抵押权，上述留置权或

抵押权应平等地、按比例地保证本合同和票据项下全部应付的金额得到支付；并且在设立任何上述留置权或抵押权时，应作出明文规定，任何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费用。但是，本条不适用于：(1) 购买时在财产上设立的任何留置权仅作为支付财产购买价格的保证；(2) 在银行交易的一般过程中产生的留置权，用以保证在最初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务；(3) 对于库存设立的留置权，用以保证在最初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务由出售库存所得中付还。

10.7 保险：借款人应向财务状况良好和有声誉的保险人对其财产投保。

10.8 免税通知：如果任何时候由_____地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机构或税收当局对于合同项下任何支付应予征收的任何性质的税款可以免征，则借款人应及时向代理行递交一份上述免税文件的副本。

第十一条 违约事件

11.1 违约事件：如果发生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违约事件，或该违约事件正在继续，代理行以及各行应行使第 11.2 条规定的补救方法。

(1) 借款人未能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

(2) 借款人未能履行或遵守本合同项下应由借款人履行或遵守的任何约定事项或合同（但不是第 11.1 条中所指的事项），且上述不履行或不遵守发生之后 30 天内没有得到补救；

(3) 借款人在本合同中和递交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中的声明或保证，被证明在任何重要方面是不准确、不完整的、或使人误解的；

(4) 借款人或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的子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任何其他借款或提供信贷合同中的任何约定事项或合同；

(5) 借款人或任何子公司将①被解散；②没有付清或不能付清到期债务；③在破产程序中自愿开始破产清理案件，或根据影响债权人权利的任何类似法律，寻求任何其他补救措施的任何其他诉讼或审理程序；④在破产程序中，对开始强迫破产清理案件或任何其他此类诉讼或审理程序，用答复或其他方式表示同意；⑤在破产程序中或任何其他诉讼或审理程序中已经开始强迫破产清理案件诉讼，如果该案或任何其他诉讼或审理程序在案件提起时 60 天内未被驳回或中止，或如果任何上述驳回或中止不再有效；

(6) 借款人履行本合同或票据项下任何义务所必需的任何政府许可不再有效和继续有效；

(7) 多数贷款权银行合理地认为，任何政府当局或法院所将采取的任何行动，对借款人以及子公司的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或对借款人履行其本合同或票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有不利影响，如果这项行动在采取以后 30 天内没有撤销或撤销的决定不再有效；

(8) 借款人应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绝大部分的财产，或不再经营其目前经营的全部或绝大部分的营业。

11.2 违约补救：如果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并且违约事件正在进行，代理行根据多数贷款权银行要求，可以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并应通知借款人：①宣布各行根据本合同应履行的义务终止；②宣布在终止日之后到期的借款人应付的全部金额立即到期和应付。

11.3 抵销权：如果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金额到期未付，借款人授权各行不需事先通知即可根据抵销权、银行留置权或反索权，对于任何时间在该行或其任何附属银行、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所占有的借款人任何币值的资产提起诉讼，以全部偿付其应支付给各行的金额，提起诉讼的任何银行应立即就该行根据本条提起的诉讼通知代理行。

11.4 非排他性权利：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是累加的，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权力、特权或补救方法。

第十二条 适用、分配以及支付额分摊

12.1 适用及支付额的分配：代理行根据本合同或票据收到借款人的全部支付额，按第

14 条（而不是按第 14.4 条）应付的各该金额和按第 5 条应付的各项费用、到期未付的保险费、利息或本金按比例在代理行和各行间分配。

12.2 支付额的分摊 如果任何银行在任何时候得到按照本合同应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额，该行应立即将所得金额付给代理行，代理行应根据第 12.2 条款分配上述金额视同该款为借款人所付还。但是，如果任何银行在任何时候通知行使抵销权、银行留置权或反索得到本合同项下应付金额的全部或部分款项，该行应立即向其他银行购买这些银行的贷款参与权，使购买贷款参与权的该行能按比例与其他银行分摊上述金额。再者，如果此后从购买银行得到上述金额的全部或部分，则购买应予以撤销，而购买价格应按补偿程序恢复，但对利息所作的调整应当是公平合理的。借款人同意，根据本条从另一银行购买参与权的任何银行可以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充分实行其所有有关该参与权的支付权利，该银行视同借款人上述金额的直接债权人。上述规定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各该银行保有本合同或票据项下以外的债权所得的金额。

第十三条 代理行

13.1 代理行

(1) 各行授权代理行代表该行实施本合同专门委托给委托行的权力及其他所有合理的附加权力。代理行和各行之间的关系仅为代理人和本人的关系，而决不能将代理行视为任何银行的信托受托人，或对代理行规定本合同明示条款规定以外的任何义务。

(2) 无论代理行或其任何董事、职员、雇员或其他代理人，都不对下列事项承担任何责任：A. 借款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或票据项下的义务；B. 在本合同中所作声明与保证或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的真实性；C. 本合同或票据的有效性或强制执行性。

(3) 无论代理行或其董事、职员、雇员或其他代理人对与本合同或票据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除重大过失或故意的不良行为外，不负任何责任。代理行有权善意信赖经认为是真实的，并由适当的人递交或签署的任何文件，信赖由它选择的任何独立的法律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的意见，并对任何其他当事人由于上述信赖的结果不负责任。

(4) 各行已对借款人进行了有关贷款和资信情况的调查和评估，并确定作出这项贷款是适当和谨慎的。除本合同明确规定以外，代理行没有责任向任何银行提供与借款人有关的信用或其他情报，不论这些情报是在拨付贷款之前或之后得到的。

(5) 代理行应立即 A. 向各行传送其收到借款人给各行或要求各行采取某项行动的每份通知或其他文件；B. 在收到第 7.1 条的所有文件时，通知各银行；C. 在收到第 7.2 条的所有文件时通知各银行；D. 将收到的各银行的全部票据转交该行；E. 将根据第 6.1 条递交代理行的任何文件副本转交各银行。代理行应尽快将根据第 8.1 条和 8.2 条收到的文件副本转交各行。

(6) 代理行没有责任询问借款人履行其在本合同或票据项下的义务。但是，代理行应立即向各银行通知收到的有关违约事件的通知，或由于通知或时间届满，或由于两者而构成违约的事件。

(7)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代理行没有义务向任何银行说明由于它或它的附属机构贷款而收到的金额或其利润，代理行及其附属机构得向借款人贷款，接受借款人存款，并与借款人进行各种一般的经营活动。

(8) 根据本合同，代理行可将各行任何票据持有人的任何请求、许可或同意视为是决定性的，并对任何后手持有人有拘束力，除非或直到向代理行通知转让或让与。

(9) 代理行在任何时候都可以辞职，以书面通知各行和借款人，多数贷款权银行也可以说明理由或不说明理由地通知代理行予以撤换。在作出上述任何一种通知时，多数贷款权银行有权指定一个接替的代理行。如果在作了上述通知的 30 天内接替的代理行没有被指定或没有接受这种指定，则已卸任的代理行可以指定一接替的代理行。这种指定的代理行其综

合资本和盈余至少有_____万美元或与其相等的其他外币,或者是这种银行的一个附属机构。接替的代理行一经接受指定为代理行,应接替并被赋予卸任的代理行的一切权利、权力、特权和责任。卸任代理行应被解除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尽管卸任的代理行辞职或被撤换,本条的各项规定,对在它根据本合同作为代理行时的作为或不作为应继续有效。

13.2 偿付的约定事项

各行应按其各自决定的份额按比例补偿代理行在执行代理职责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果代理行需要在支付贷款之前支付上述费用,则按该行各自的贷款承诺确定;如在此之后,则按其在这个时候保持的贷款金额确定。

13.3 代理人未收到的资金

(1) 除非在本合同的付款到期日之前代理行已经收到借款人的书面通知,借款人在该日不打算全部支付,否则代理行可以推定借款人在到期日已经支付,并据此推定,代理行可以在该支付日向各行提供与该行推定应支付部分相等的金额。如果借款人事实上并未支付代理行,一经各行要求,应立即偿付代理行提供的金额,连同从支付之日起(包括该日在内)到偿付之日(不包括该日在内)的利息。由代理行确定的年利率是代理行提供的_____同业银行市场的该日美元存款的隔日利率。

(2) 代理行在支付之日应有权推定各行(但已经向代理行发出相反通知,代理行在支付前已收到该通知的银行除外)已经按照第 2.3 条向代理行提供资金,根据上述推定,代理行可以把相当于所有银行各自贷款承诺总额的资金贷记入借款人。如果未发出上述通知的任何银行没根据第 2.5 条提供资金,并且代理行已经将相当于该行贷款承诺的金额贷记入借款人按照第 2.2 条开立的帐户,代理行应有权根据其选择,立即向该行或借款人索还上述金额,以及从支付日起(包括支付日在内)到索还之日(不包括该日在内)上述金额的利息,代理行确定的年利率为代理行提供的_____银行同业市场的该日美元存款的隔日利率。

第十四条 补偿

14.1 开办费:借款人应以美元立即偿还代理行代表借款人或经理行谈判、准备、签订本合同和票据以及有关银行贷款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上述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印刷和复制费用,旅行和通讯费用,本合同规定的交易所附加的任何广告费以及代理行和各行特聘顾问和特聘的_____律师的各项费用。

14.2 修改和强制执行费用:借款人应即以美元补偿代理行和各行由于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谈判、准备或履行;任何违约事件,或保持或执行本合同或票据项下任何权利及与之有关的所有合理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

14.3 其他费用:如果借款人在发出第 2.2 条所指的通知后没有在规定执行各项条件之时或之前执行第 8 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或用其他方式不履行其根据第 2.2 条不可撤销的承诺或到期应付而未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应付金额;或者不是在支付利息日支付任何贷款的本金,借款人应以美元立即向各行支付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利差损失或清偿的费用,或使用获得的存款进行贷款的费用以拨付过期的金额或在作出支付的利息期内拨付该项贷款。

14.4 增加的费用:借款人应以美元即期向每家银行支付下述增加的费用:由上述银行确定因该银行的贷款或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和已收或应收金额的减少部分,以及因法律、条例或条约的公布、变化或解释,或由于该行遵守任何政府当局命令、要求或请求(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已收或应收金额的减少部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产生于(1)任何税款的征收或变更,(但不是以该银行或其贷款分行净所得计算并由该行总行或贷款分行所在地征收的任何税款,以及第 6.1 条所指的任何税款的征收或变更)(2)对该行准备金、专门存款的征税或变更,或对该银行资产、负债或其帐上存款或贷款的类似要求的任何上述费用或减少。

第十五条 一般条款

15.1 法律的选择：本合同受_____法律的管辖，并据此释义和解释。

15.2 管辖权：(1) 借款人同意凡与本合同或任何票据有关的诉讼或审理程序都可以在_____法院提起并执行；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接受各该法院管辖，不可撤销地指定_____信箱（该信箱在_____设有办事处，位于_____街，）作为其收受任何上述诉讼或审理程序送达的传票或其他法律传唤的代理人。该信箱应根据本合同将传票或传唤按本合同通知规定的地址，用挂号邮件邮寄送达借款人。

(2) 借款人并同意，可以在_____地或可以找到借款人或其任何财产的任何其他管辖地的法院，提起上述诉讼或审理程序及执行，并不可撤销地接受上述法院管辖。

(3)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放弃就本合同或票据有关的任何诉讼或审理程序不受在_____国_____地法院或任何其他国家或管辖地法院的管辖，在判决前后不受扣押及执行的所有豁免权，并同意在有关任何上述诉讼或审理程序时不提起或不主张任何豁免权。

(4) 借款人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不可撤销地放弃对现在或以后在_____法院提起的、以任何方式与本合同或票据有关的诉讼或审理程序指定的审判地点提出异议，对在上述法院提起的诉讼，不可撤销地放弃以出庭不便为理由而提出的请求。

15.3 贷款货币：

(1) 根据第 14 条规定需要偿付的费用，如果原来是以美元以外的货币支付时，借款人同意应以相当于美元的金额偿还，即发生上述费用的人，根据正常的银行程序，在原费用支出之日以上述其他货币购买美元所应支付的金额（在升水和兑换费用之后）。借款人并同意，根据第 4.2 条，上述金额应付的利息应根据其金额以美元计算。

(2) 根据本合同或票据，借款人对于任何到期金额的义务，尽管以任何其他货币支付，应仅以美元计算的金额履行，即在代理行或上述银行根据正常的银行手续，于收到上述支付款项之后的银行工作日立即以其他货币购买的金额（在升水和兑换费用之后）履行。如果，购买的以美元计的金额不足原来到期日的金额，借款人同意以美元支付为赔偿上述不足金额所必需的上述附加金额。借款人没有因这种支付而解除的债务应作为单独和独立的债务到期，并在本合同规定解除之前应继续充分有效。

15.4 票据的替换：在票据丢失、被窃或被毁，借款人收到合理的可以满意的补偿或担保的情况下；或者在票据残缺不全，票据持有人在向借款人出示该残损票据时，借款人应自付费用签署并递交一份新的票据，注明支付日期和相同的本金金额以代替丢失、被窃、被毁或残损票据。

15.5 通知：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所有通知应按照本合同，采用电传、电报或派人送交的书面通知。用传真发送或航空邮递，先付邮资。上述所有通知应递送到附录 1 指定的收受人的电传号或_____号或地址，或上述收受人通知的其他当事人的号码或地址，所有上述通知应在收到时有效。

15.6 补救和弃权：代理行或任何银行没有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视为放弃或损害上述权利。单一地或部分地行使上述权利应不排除以任何其他方式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上述权利或其他权利。除非以书面形式表示，否则上述权利的放弃应属无效。上述任何权利的放弃不能视为本合同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

15.7 变更：本合同只能由当事人书面签字文件变更。

15.8 转让：(1) 本合同对借款人、代理行和各行及其各自继承者和受让人的利益有约束力。但是，如果代理行以及所有银行没有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能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2) 各行得在任何时候让与或转让其任何票据或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但是，

任何银行都不得以根据任何管辖地的公司法或票据法需要登记的形式或方式作出上述让与或转让。借款人应根据任何银行的请求，签署并递交为让与或转让发生充分效力所必需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该银行应签署和递交的以换取该银行持有的票据的新票据。如果任何银行让与或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则本合同中所指各行，就其各自利益而言，应指各被转让权利和义务的银行和个人。

15.9 代理行或任何银行的每一决定，在没有明显错误时，应是最终的，对当事人有约束力。

15.10 借款人在第 6.1 条、6.2 条和 14 条项下的义务，在偿还贷款、取消票据及终止银行和代理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仍然有效。

15.11 语言____有关本合同提交的每份文件均应为英文，或应附有英文译本，由必须提交上文件述的当事人确认为完整和准确。

15.12 条款的可分割性：本合同中任何管辖区禁止或不能执行的任何条款就该管辖区而言，在上述禁止或不能执行限度内无效，并不使合同的其他条款无效，或者影响该条款在任何其他管辖区内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15.13 副本：本合同可以签署任何数量的副本，所有上述副本合起来应视为构成同一合同。

15.14 术语的统一性：本合同包括关于标的事项的当事人之间的全部合同，并取代所有口头陈述和以前的书面文件。

双方于合同开端所述日期在_____正式签署和交付本合同，以资证明。

借款人：_____

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代理行）：_____

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管理行）：_____

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各行贷款承诺：

_____银行_____美元

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_____银行_____美元

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_____银行_____美元

贷款承诺总额：_____美元

附录：

1.地址表（略）

2.本票格式（略）

3.借款人证明书格式（略）

4. 借款人律师意见书（略）
5. 代理行及各行特聘的当地律师意见书（略）
6. 代理行的张票接受格式。

5. 延期还款协议书（1）

延期还款协议书

（ ）农银借延协字第 号
 经中国农业银行_____（下称贷款方）与_____（下称借款方）和_____（下称保证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借款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贷款方借款_____元，用于_____，按农借合字第____号借款合同的规定，借款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偿还全部借款本金。现由于_____原因，不能如期偿还，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延期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偿还。

第二、延期后借贷双方及保证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有关事宜仍按农借合字第____号借款合同执行。

借 款 方		贷 款 方	
借款单位（人）	公 章 (或合同专用章)	贷款单位	公 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章	负责人	章
经办人	章	经办人	章
		保 证 担 保 人	
		(1)	(2) (3)
保证人			(公) 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章
经办人			章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6. 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年 字第 号

保证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贷款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借款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签订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省（市） 市 县（区）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保证人（以下称丙方）：

因甲方的请求，丙方愿意为甲、乙签订的 年 字第 号合同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丙方作为甲方还款的保证人。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按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丙方保证金额为甲方根据 年 字第 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向乙方借用的 （币种）资金本金（大写） 整及其相应的利息、费用。

第二条 丙方对上条所列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甲方不按主合同的约定偿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乙方有权直接向丙方追偿。丙方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索款通知后 个营业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第三条 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甲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甲方地位及财力状况的改变、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或文件及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或解除而免除。

第四条 丙方机构若发生变更、撤销，丙方应提前 天书面通知乙方和甲方，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甲方和丙方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承担。

第五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如需要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征得丙方同意，由甲、乙、丙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丙方有权以甲方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材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七条 本合同的保证金额随甲方偿还或丙方代为清偿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本金、利息、费用的数额而相应扣减。

第八条 丙方代甲方清偿借款本息、费用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按期代为清偿到期债务的，乙方有权委托丙方开户金融机构从丙方存款帐户中直接扣收，并可视情况按保证总额的 %向丙方收取违约金。

2.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应由变更后的机构按保证总额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

款本息。

4. 甲方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未经丙方同意擅自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的，丙方可以自行解除担保义务。

5. 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省(市)

市

县(区)

注：如合同当事人为非法人单位，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保证合同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合同是借款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应借款人的要求，为借款人履行合同债务提供担保时与借款人和贷款人共同签订的担保合同。

二、合同中如有两个以上(包括两个)保证人提供担保时，则多个保证人同时作为丙方参与签订保证合同。各个保证人之间的保证责任，由各方协商一致后在第十二条“当事人商定的其他事项”中约定。

三、第二条、第四条日期前的空格，由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填写具体期限。

四、第十条违约金的比例及支付方式均由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填写。

五、合同当事人认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事项，而本合同条款未涉及的，由各方协商一致后在第十二条中填写。

六、第十三条是对合同签字人的生效日期的约定。合同必须由甲、乙、丙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能生效，其他任何人的签字和除单位公章之外的任何章都无效。如果合同当事人不具备法人资格，则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7. 保证书(不可撤销)

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保证书

编号：

受益人：

根据_____ (以下简称被担保人) 的申请，我单位同意作为被担保人的保证人承担按期偿还你公司与被担保人签订的_____ 号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手续费以及履行有关义务的保证责任，特此开立本保证书，向你公司担保下列事项：

一、本保证人是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法人。本保证人保证履行本保证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二、本保证书的下述保证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本保证书的担保金额为_____ 号合同项下的人民币贷款、手续费和逾期罚息的全部金额。

三、本保证人保证被担保人依照合同规定按期偿还全部合同项下金额。如被担保人不能按期偿付，本保证人将承担被担保人原先承担的全部偿付义务，并同意在接到你公司书面通知七日内代被担保人开始履行。

四、本保证书担保总金额随被担保人按期还本付息和手续费的金额相应递减。

五、本保证书是一种连续担保和赔偿的保证，不受被担保人接受上级任何指令和被担保人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的影响；也不因被担保人是否破产、无力清偿对外借款、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关、停、并、转等各种变化而有任何变化；也不受本保证人单位主要领导人变更和机构变更的影响。

六、本保证书在贵公司同意被担保人延期偿付时继续有效。

七、本保证书的有效期限自被担保人与你公司签订的_____号贷款合同生效日起至被担保人还清该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止。

保证人（公章） 法定代表（签章）

保证人联系地址： 电话：

保证人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8. 财产抵押合同

编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方为取得借款，贷款方为确保贷款安全，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财产抵押契约。双方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保证恪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 借款方自愿以本单位所拥有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方：包括固定资产 元；可封存的流动资产 元，有价证券 元；其它 元（详见抵押物清单），评估现值共计 万元。抵押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贷款方根据抵押率不得超过现值的70%的规定，同意以借款方抵押物为条件，核定借款方最高贷款额度 万元。在这个额度内，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贷款办法和信贷政策，可以一次申请贷款，也可分次申请借款，在抵押期限内，贷款归还后可以申请贷款，但借款期不得超过抵押期。

第二条 经贷款方同意，抵押清单所列由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财产。抵押期间借款方可继续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维修，其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在借款方保管（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在抵押期间，属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由借款方负责，并在十日内通知贷款方由借款方另行提供其他等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由贷款方核减相应的贷款额。抵押清单所列的由贷款方保管的抵押物，自本契约签订之时，移交贷款方保管。

第三条 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时，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如处理抵押物不足以收回贷款本息时，借款方应用其他资金归还。

第四条 在抵押期间，如充当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借贷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

第五条 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格下降时，贷款方相应调低放款额度。

第六条 抵押物必须参加财产保险（有价证券等除外）。如遇保险公司不同意保险或续保，借款方应另找意外财产损失担保人。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借款方应负责续保，并将续保的保险单交贷款方保管，如发生灾害损失，借款方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归还贷款本

第七条 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以及合同公证等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第九条 抵押合同依法需变更或解除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协商未成之前，原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条 借款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十二条 本契约自借贷双方签字并经公证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借款方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含提前还清贷款本息),抵押物返还借款方,本契约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本契约一式三份，签约方和公证机关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借款合同一起保存。

4.

法人代表章：

年 月 日

抵押物清单

单位：元

[illegible]

授权人
法定地址

年 月 日

10. 拆借资金借据

拆出资金公司(下称甲方)		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及帐号	
拆入资金金融单位(下称乙方)		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及帐号	
担 保 单 位			
1. 拆借资金额度人民币(大写)			
2. 期限 个月,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到期			
共 3. 利率 ‰月息 分 厘 毫 丝 忽			
同			
经遵 利息从 年 月 日起息, 三个月以内期限的, 到期时利			
双守 4. 清算 随本清; 三个月以上期限的, 由乙方按季结息电汇甲方(季末			
20	方。	办法	日为结息日); 本金于 年 月 日前电汇甲方利息差额
研特 一并计息在本金内。			
究立			
协此 甲方按起息当日清晨将款项电汇乙			
方;	商据	5. 划款	乙方归还本息时务于终止日清晨将款项电汇甲方; 双方均按划

				款日起止利息。	
	甲				
	方	6.逾期	到期未能归还,逾期部份按日息计 3/10000 收罚息,由乙方主动		
	同		计还甲方。		
	意				
	拆	7.用途			
	借				
	资	8.借据	本借据经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盖章后,自签订日期起生		
	金	生效	效;外系统金融单位拆借资金时,还须有担保单位加盖公章、		
	给		法定代表人盖章。		
	乙				
	方	9.借据	甲方接到乙方所归还的款项,经查收本金及利息无讹后,本借据		
		终止	自行终止;否则,需查对、查询待本利清算后才能告终。		
	议				
双	定	10.调	本借据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利率,其拆借资金之利率经		
	下	整事项	方协商后作相应的变动;或按原利率即刻还款,重新订立新借据		
	列		。		
	条				
贷	款	11.责	所拆入资金的用途应受信贷计划制约,要符合金融政策和信		
责。		任	原则,如有违反者乙方自行负		
		12.担	外系统金融单位拆借资金,必须有担保单位,如乙方不履行借据		
任。		保	条款时,其担保单位要承担全部经济责		

拆出资金单位：	担保单位：	拆入资金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11. 贷款到期通知单

贷款到期通知

_____单位（人）：
根据（_____）农借合字第_____号借款合同，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
我行（社）借_____贷款（大写）_____元，现尚余_____元将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期，请抓紧筹措资金按期归还借款，如到期未还，我行（社）即
依照借款合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特此通知。

_____行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借款人_____（公）章 保证人_____（公）章
签收人_____ 签收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通知单由借款方、保证人签收后，借、贷、保证人各留存一份。

12. 抵押合同（1）

抵押合同

（参考文本）

抵 押 人：_____企业性质：_____

立协议人：

抵押权人：_____银行

为了明确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各自责任、权益和义务，恪守信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贷款抵押管理规定（试行）》，特签订本《抵押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抵押人自愿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权，担保借款人_____
与_____银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之
借款合同，按期履行债务偿还借款。该贷款种类为_____，金额_____
_____万元，用于_____。贷款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至_____
_____年_____月。借款合同编号为_____。

二、当借款人不能依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时，抵押权人有权依照我国法律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

三、抵押人对“抵押物清单”中所列财产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拥有_____（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并在抵押期内将所有抵押财产的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占管。

四、_____抵押物在此之前已设有抵押，抵押额为：_____万元；抵押期限为_____。

五、经双方协商此项抵押的抵押额为_____万元，抵押率为_____%，抵押期限为_____年，随_____号借款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抵押人在已设定抵押物的抵押价值额内不得重复抵押。在抵押价值额外再行设定抵押权的，应在再行设定抵押数之前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六、根据协商，双方占管抵押物采取下列方式：

1．下列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使用：

抵押物名称	型 号	数 量

2．下列抵押物及有关文件由抵押权人占管：

抵押物名称	型号	面值	单位	数量

产权证书：_____，共_____件；

保险单：_____，共_____张；

保险金额：_____万元；

证明文件：_____，共_____

份。

3．下列抵押物就地封存，不得使用：

抵押物名称	型 号	数 量

七、抵押人对自己占管的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的完好，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检查和验证。抵押人未征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出租、出售、转借等形式处分自己所占管的抵押物。抵押权人发现抵押人对所占管的抵押物保管不当或有减损其价值的行为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原状或提供其他等价的财产充当抵押物。抵押人不予执行的，抵押权人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或收回部分直至全部贷款。

八、抵押权人占管之抵押物，如因抵押权人过错造成抵押物及有关文件损坏、遗失的，由抵押权人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九、抵押权人占管、保管抵押物及有关文件、凭证，按照有关规定由抵押人向抵押权人交纳保管费_____元，本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结清。

十、本抵押所保证的借款合同期满，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全部贷款本息的，或在抵押期间抵押人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抵押权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取_____方式处分抵押物。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费用（含税金）；
- (二) 支付抵押人欠交抵押权人占管抵押物的保管费用；
- (三) 偿还借款人所欠抵押权人全部贷款本息；
- (四) 支付应由借款人支付贷款银行的其他有关费用；
- (五) 清偿上述款项后所余金额交还抵押人。

处分抵押物所得金额不足以偿还借款人所欠抵押权人贷款本息的，抵押权人仍有权追索债务。

十一、借款人按借款合同规定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后，抵押权人将自己占管的抵押物及有关文件退还抵押人。

十二、抵押人应按照规定办理抵押物的财产保险，保险期不得短于抵押期。保险费用由抵押人支付。抵押期间，抵押权人为抵押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如遇意外损失，财产保险赔偿首先交由抵押权人处理。

十三、抵押期间，各种抵押物的孳息归财产所有人或经营管理权人所有。

十四、其他约定：

- 1.
- 2.
- 3.

（说明：其他约定中应包括抵押期间财产保险赔偿处理方式和有价证券到期是否兑付等约定）

十五、双方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本《抵押协议》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十六、本《抵押协议》为_____号借款合同的补充文件。一式_____份，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各执_____份。

股分制企业、合资合营企业、承包经营企业董事会或发包人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抵押人（公章）： 抵押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3. 抵押合同（2）

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年 字第 号

抵押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帐 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抵押权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签订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省（市） 市 县（区）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 年 字第 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详见抵押财产清单及财产有效证书）：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抵押率为百分之 ，实际抵押额为 元整。

第三条 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1. 抵押财产中的 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 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2. 抵押财产中的 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 元整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抵押财产中的 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下借款延期，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抵押贷款。

第五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有价证券在抵押期内到期时的处理方式，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1. 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借款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的；
2. 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 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 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贷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2.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的，乙方可以停止发放主合同项下贷款，或视情况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4. 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

5. 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6.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 的违约金。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8. 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四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时自动失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抵押财产清单及财产有效证书一式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省(市) 市 县(区)

注：如果合同当事人为非法人单位，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抵押合同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合同是借款人或者第三人为担保借款合同债务的履行，以一定的财物为抵押而与贷款人之间签订的担保合同。

二、合同中“抵押人”即提供抵押财产的当事人，可以是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也可以是其他第三人；“抵押权人”即借款合同中的贷款人。

三、第一条中的“财产有效证书”，指由公证机关等出具的证明抵押财产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四、第二条中的“抵押率”，指抵押贷款额与抵押财产作价现额的比率。

五、第三条中的空格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填写。

六、第十三条违约责任中违约金的比例及支付方式均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

七、合同当事人认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事项，而本合同条款未涉及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在第十四条中约定。

八、第十六条是对合同签字人和生效日期的约定。合同必须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能生效，其他任何人签字和除单位公章之外的任何章都无效。如果合同当事人不具备法人资格，则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4. 抵押合同（3）

抵押合同（二）

合同编号： 年 字第 号

抵押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

开户金融机构：

帐 号：

电话： 邮政编码：

抵押权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签订合同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 年 字第 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 万元整，抵押率为 %。实际抵押额为 万元整。

第三条 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1. 抵押财产中的 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 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2. 抵押财产中的 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抵押价额 % 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 抵押财产中的 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抵押财产意外毁损的风险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主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财产不列入破产清算范围，乙方并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1. 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偿还借款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偿还借款本息；

2. 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3. 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 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由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甲方有权用主合同中尚未偿还的借款与被毁损的抵押财产相抵销，并可追索剩余价款。或者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 % 的违约金。

4. 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5.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 % 的违约金，并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五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抵押财产清单一式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15. 抵押合同（4）

抵押合同（二）

合同编号：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

抵押人名称_____,住所_____,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开户
金融机构_____,帐号_____,电话_____,邮政编码_____

抵押权人名称_____,住所_____,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电
话_____,邮政编码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为确保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甲
方愿意以自有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抵押率为_____
%，实际抵押额为_____万元整。

第三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在抵押期间应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
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四条 抵押财产中的_____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
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抵押财产意外毁坏的风险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
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财产由乙方提前处分，以所获价款优先受偿。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A．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偿还借款本息或所延期限届满仍不能偿
还借款本息；或

B．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

C．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
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 主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终止。经抵押登记的财
产，乙方应偕同甲方到登记机关办理核销登记。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
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自然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抵押财产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乙方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_____ %的违约金。

(3) 甲方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5) 本合同有效期内, 未经抵押人同意, 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 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或经调解解决，如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登记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抵押财产清单：_____

抵押契约编号：_____ 单位：(元)

[illegible]

16. 抵押协议书

抵押人（借款人）：

地址：

抵押权人（贷款人）：交通银行 分行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在 年 月 日双方签订的《房产抵押贷款合同》（以下称“贷款合同”），特签订本抵押协议书（以下称“协议书”）。

一、抵押物和抵押登记

1. 释义：

（1）期房——指尚在建造中的商品房，抵押人在给付定金或预售金后，已与房产商签订了《预购房屋合同》并经公证机关公证，依法取得了商品房预购权。

（2）现房——指已竣工的商品房，抵押人在给付定金后，已与房产商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依法取得了商品房购买权。

2. 抵押权：

本项抵押物为抵押人向 （房产商） 购买的位于 处的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的 。该房产建筑平方米销售价为 元，共 元。抵押人已于 年 月 日与房产商签订了 ，并据此向抵押权人办理抵押。

3. 抵押登记：

抵押人应将《预购房屋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给抵押权人，并到房产管理局办妥抵押登记手续。当房屋竣工交付使用，抵押人授权房产商将“房屋竣工书”送至抵押权人，并委托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指定的机构代理向房产管理部门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手续。《房屋所有权证》由抵押权人执管。

4. 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土地使用权》所需的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

5. 抵押人在此确认，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抵押人不能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抵押权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可立即向抵押人索偿全部欠款。

二、抵押人陈述与保证

1. 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系抵押人合法拥有和实际存在的。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抵押人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和完整无缺，并同意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

2. 抵押人保证其提供抵押物作抵押的行为合法、有效。

3. 抵押人所提供的抵押物没有向任何第三者抵押或转让，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擅自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赠与、托管、再抵押、重大改装增补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抵押物。

4. 抵押人再此确认抵押权人有如下权利：在抵押人未还清“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和有关费用之前，抵押权人有权不需获得抵押人的同意而将本协议下抵押权人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

5. 上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真实、有效。

三、抵押物的使用和检查

1. 本协议项下的抵押房产由抵押人使用，抵押人对所使用的房产应负保护和管理的责任并按时缴付因使用该房产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抵押权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抵押房产检查，抵押人应提供一切便利。

四、保险

1. 抵押人须按抵押权人所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险种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办妥抵

押物的保险手续。投保金额不得抵于抵押物的总价值,投保期应长于贷款期 1—3 个月,保险单正本必须注明抵押权人为第一受益人。

2. 在贷款没有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及利息均由抵押人支付,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追索。

3. 如抵押物发生意外毁损,灭失,保险公司依法不予赔偿或所赔偿的金额不足以偿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款项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抵押物予以补足,否则,抵押人须提前偿还全部欠款。

五、抵押解除

抵押人还清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方可办理抵押注销手续,抵押权人将执管的有关凭证和文件退还给抵押人。

六、抵押权的行使

1. 按照“借款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当抵押人发生违约事件时,抵押人在抵押权人发出归还欠款的书面通知六十天后,仍不履行还款义务,抵押权人有权对抵押物加以处置。

2. 抵押权人有权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拍卖、出售、出租部分或全部抵押物。出售出租所得款项用于还本付息。如有结余,退还给抵押人,不足清偿债务时,其不足部分应由抵押人继续负责清偿,直至全部偿清为止。

3. 抵押权人有权行使上述抵押物处理方式之外的其它合法的处理方式。

七、适用法律及其他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2. 本协议是《借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借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抵押人: 抵押权人:

签字日期: 代表:

见证律师: 签字日期:

见证日期:

签字地点:

本协议一式 份。

17. 定期存单抵押书

致 分行:

根据你行于____年__月__日与我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由我公司以定期存单作抵押,你行同意向我公司发放总金额为____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贷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现我公司提供以我公司存放于你行的定期存款作为上述贷款抵押品,该定期存款帐号为____,货币及金额____,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特设定本抵押书,本抵押书为上述借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

在此,我公司授权你行:在我公司违反上述借款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论什么原因未能按时归还上述贷款本金、利息及所有费用时,你行有权按借款合同规定,从我公司上述定期存款中全额扣收我公司应还你行的本金、利息及费用。

我公司声明:

(1) 本抵押书为不可撤销的,只要上述贷款本金、利息及所有费用尚未还清,本定期存款抵押书将继续保持有效。

(2) 你行对本抵押书项下的权益不会因为对上述借款合同的修改、补充、删除而受任何影响。

(3) 在本抵押书有效期内若此定期存款发生转期, 则转期后的定期存单即自动替代已作抵押的定期存单。未经你行同意, 我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此已作抵押的定期存款。

抵押人_____公司(公章):

授权人(签章):

法定地址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8. 定期存单质押书

致: _____银行_____分行

根据你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与我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 由我公司以定期存单作质押, 你行同意同我公司发放总金额为_____的贷款, 贷款年利率为____%, 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现我公司提供以我公司存款你行的定期存款作为上述贷款质押物, 该定期存款帐号为_____, 货币及金额_____, 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设定本质押书, 本质押书为上述贷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在此, 我公司授权你行: 在我公司违反上述贷款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论什么原因未能按时归还上述贷款本金、利息及所有费用时, 你行有权按贷款合同规定, 从我公司上述定期存款中金额扣收我公司应还你行本金、利息及费用。

我公司申明:

1. 本质押书为不可撤销的, 只要上述贷款本金, 利息及所有费用尚未还清, 本定期存款质押书将继续有效。

2. 你行对本质押书项下的权益不会因为对上述贷款合同的修改、补充、删除而受任何影响。

3. 在本质押书有效期内此定期存款发生转期, 则转期后的定期存单即自动替代已作质押的定期存单。未经你行同意, 我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此已作质押的定期存款。

4. 本质押书于两日内我公司移交定期存单时起生效。

出质人: (_____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9. 动产质押合同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 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 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双方经协商一致, 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 (附详细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所有权证明):

(1) 质物名称:

(2) 规格:

(3) 数量:

(4) 帐面价格：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_____ (大写) 元整，质押率为_____ %，实际质押额为_____ (大写) 元整。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五日内将质物移交乙方占有，双方商定移交事项如下：

第四条 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并不得挪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_____ 元整。

第五条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_____ 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_____ 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交_____ 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 (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 (2) 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 (3) 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 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_____ 的违约金。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6) 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三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质物清单及有关证书、单据一式_____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注：如果合同当事人为公民或非法人单位，应由该公民签字或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20. 反担保书

交通银行_____分行：

_____ (下称甲方) 与 _____ (下称乙方)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 _____ 项目签订了第 _____ 号合同 (下称“合同”)。应甲方要求，贵行与甲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了第 _____ 号担保契约，并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立了以乙方为受益人，金额为 _____ 元整的第 _____ 号保函 (下称“担保人”) 同意出具反担保，特在此不可撤销地向贵行作出下述保证事项：

1. 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契约和保函的全部条款；我们保证甲方按期履行“合同”和担保契约的全部义务；对甲方在担保契约项下的一切应付款项，包括贵行按保函规定向保函受益人支付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垫付利息和费用 (下称“应付款项”)，我们保证承担连带偿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

2. 如乙方未按契约规定履行支付义务，贵行即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索偿，而无须先向甲方追偿或/和处理抵押品，本担保人保证在收到你行第一次书面索付通知后十天内，即无条件按通知要求将上述甲方所欠款项，以担保契约规定的币种主动支付给贵行，其中垫付利息额计算至本担保人实际支付日。上述索付通知书作为付款凭据，对本担保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 如果本担保人未能按前条规定期限履行上述连带保证责任，由此造成对你行的延付利息及其它经济损失概由本担保人承担；同时，你行有权从本保证人存款帐户中扣收上述所欠款项及延付利息，本担保人保证不提出任何异议和抗辩。

4. 如果甲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而贵行以贷款方式间接履行担保责任，我们保证无条件对该贷款按贵行规定格式另行出具担保书。

5. 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数种情况时，无论是否事先通知本担保人，本保证书第1、2、3条规定的连带责任丝毫不受影响，本保证书继续有效。

(1) 本保证项下所有当事人变更各自名称、地址、合资合同、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或乙方合并、分立、被撤销或破产等；

(2) 贵行延缓行使担保契约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对“应付款项”的偿付给任何宽限；

(3) 保函项下权利被转让；

(4) 保函有效期应甲、乙双方要求而延展；

(5) 担保契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6. 如果保函金额发生更改，本担保书的担保责任不变，按最高不超过原保函金额承担担保责任。

7. 在上述“应付款项”全部得到清偿以前,本担保人不能行使由于履行本担保书义务而获得的求偿权。如果甲方向本担保人提供抵押品,非经贵行书面同意,本担保人也不应行使抵押项下的权利;如果经贵行同意处理抵押品,其所得全部款项保证首先用于向你行偿付上述“应付款项”。

8. 本担保人将按你行要求定期提供有关的财务报表,并将第5条第(1)款中本担保人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贵行。

9. 本担保书自开之日起生效,直至贵行在上述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完全解除或担保契约项下应付款全部得到清偿之日终止。

10. 本担保书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时,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将向贵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担保书正本一式四份,贵行执二份,甲及本担保人各执一份。

担保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开户行及帐号:_____

21. 工业企业借款申请书(代借款借据)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开户银行及帐号	
年、季度借款计划		已借金额	
申请借款金额(大写)		借款期限	
借款种类		借款用途	
借款原因			
还款计划	借款批准后以本申请书作为 借款借据 此致 中国工商银行××分行 借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章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银行审查意见	批准金额(大写)	批准期限	

	法人代表章	经办人章	年	月	日	
--	-------	------	---	---	---	--

22. 股权质押书

致 分行：

根据你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与我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由我公司在_____投资的股权作抵押,你行同意向我公司发放总金额为_____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因此特设定本抵押书。本抵押书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是上述贷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抵押物

1. 抵押物是抵押人(即上述合同中借款人)在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 抵押股权金额为_____。
3. 抵押物项下派生权益,系指抵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入抵押人在你行开立的保管帐户内,受你行监督,作为本抵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一项保证。

二、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1. 抵押人的抵押行为已经_____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
2. 在签署本抵押书前,抵押人未曾将本抵押股权抵押给任何其他第三者,在本抵押书有效期内,也不将本抵押股权抵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者。
3. 抵押人将不会因偿还债务或其它原因与任何第三者签订有损于你行权益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文件。
4.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到本抵押书的有效性时,抵押人将相应修改、补充本抵押书,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规定要求相一致。
5. 本抵押书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必须作一定删节、修改或补充时,抵押人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抵押人在本抵押书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你行在本抵押书项下所有的权益。
6. 你行对抵押股权拥有登记保留权,抵押人有义务协助办理股权登记事项。

三、抵押物的处理

在发生下列事项中一项或数项时,你行有权依照本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程序及方式处理抵押物及其派生的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你行在本股权质押项下贷款的本息及费用。

1. 抵押人在本抵押书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 抵押人不能按本抵押项下的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
3. 抵押人有其他违反本抵押书或本抵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事项。

抵押人对你行采取各项处理抵押物措施,包括:(1)从抵押人保管帐户及存款帐户主动扣取款项;(2)宣布拥有该抵押股权,在法律上取代抵押人在_____公司的股东地位;(3)依法转让、出售、拍卖或采取其他手段处置该抵押股权,抵押人均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四、有效期

1. 本抵押书自抵押人有效签章后生效。
2. 本抵押书将持续有效,直至本抵押项下贷款本息及费用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抵押人(即借款人)公章

授权人签字

法定地址_____

公证机关公证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股权质押合同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_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借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 质押合同标的

（1）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元整。

（3）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借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借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 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